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7313

承辦人：吳佳樺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35

電子郵件：melodywu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4250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姊妹校專案獎學金」及「雙聯合作校推薦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協助推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 115 學年度秋季班起試行「姊妹校專案獎學金」，提供姊妹校優秀學生來校攻讀碩士學位2年期間之學雜費全額減免及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生活費補助，每年以 30 名為原則，試行3年（詳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另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各學院得推薦優質雙聯合作校學生來校就讀雙聯學位，碩士受獎生核給1年期生活費補助（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）及學雜費全額減免，博士受獎生核給2年期生活費補助（每月新臺幣 8,000 元）及學雜費全額減免（詳附件二）。
- 三、請各系所及學院協助向所屬教師宣導前揭兩項獎學金方案，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之海外姊妹校及雙聯合作校優秀學生。
- 四、推薦作業請依各計畫規定時程及流程辦理，並於期限內將相關名冊及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彙辦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